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9.3 第1學期第1次室務會議通過  
101.9.11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全人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101.9.18 101學年度校教評第1次教評會議核備  
103.6.18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室務會議通過  
103.6.18 102學年第9次全人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103.6.24 102學年度校教評第7次教評會議核備  
113.12.5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室務會議通過  
113.12.10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全教評會議通過  
113.12.24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評會議核備

- 一、體育室（以下簡稱本室）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本室教師之升等、聘任、評鑑、聘期、提敘、改聘、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等事項。
  -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等事項之審議。
  - （三）教師之講學、研究、進修等事項之審議。
  - （四）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及獎懲事項之審議。
  - （五）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之審議及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議。
  - （六）教師違反聘約及教師法規定之義務等相關事項之審議。
  - （七）其他依法令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
- 三、本室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及候補委員若干人，送請全人教育主任委員轉請校長核聘。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他委員由室務會議就本室符合資格條件之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產生，且副教授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本室推選之專任教授、副教授人數未達組成人數時，其不足人數得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系(科、所、學位學程)教授中推選之。推選之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候補委員於委員出缺遞補時，其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期為限。
- 四、室教評會由室主任召集，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遇有重要事項，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由室主任擔任主席，室主任因故不能出席，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審議通過。
- 五、本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或無故不出席，選任委員經教評會認定無故缺席連續達三次以上者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或於任期中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六個月以上或留職停薪者，經本會通過得解除其委員資格，其缺額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 六、本會之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或對著作共同作者

之教師資格審查相關案件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審。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該教評會決議之。依前兩項規定迴避時，迴避之教評會委員人數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委員迴避後如不足法定應出席人數，得經室務會議決議推選符合本會所定資格條件之校內外教師擔任該議案之臨時委員，補足迴避前人數，以行使委員職務，並應將臨時委員名單於事前通知當事人。

七、 教師對於本委員會評議事項，認為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

八、 室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九、 室教評會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作成決定。評審過程中，如有認定之疑義，應讓當事人有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

對於外審專業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

十、 本設置要點未盡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 本設置要點經室務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報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